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用字第1060151990號
附件：



裝
主 旨：為本府（改制前臺中縣政府）辦理清水鎮都市計畫文九
（六）學校用地工程內清水區田寮段橋頭小段109-1地號
等2筆土地廢止徵收案，茲因權利人（如后附清冊）廢止
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訂
公告事項：

- 線
- 一、旨揭廢止徵收案公告，本府業以106年6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1226972號函通知，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 - 二、本案應繳回之原徵收價額，請於107年2月28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繳款事宜，逾期未繳清者，不予發還其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市長 林 佳 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原清水鎮都市計畫文九(六)學校工程用地廢止徵收
權利人●公告通知○發放補償費通知○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

土地標示		面積(公頃)	權利人	持分	住址	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
區	段					
清水區	田寮段 橋頭小段	0.040600	楊讚	全	臺中縣清水鎮秀水里	臺中市政府106.6.14 府發地用字第 10601226972號
清水區	秀水段 秀水小段	0.011500	楊扣柳	1/6	臺中市太平區光明里	"